

經營網拍涉及之著作權問題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賴文智律師

2023/07/14@智慧財產局宣導說明會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賴文智律師

wenchi@is-law.com

T. 886-2-27723152 #222

學歷

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現職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
調解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培訓
學院顧問

台灣商標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
會 (TiEA) 監事

著作

當文創遇上法律：讀懂IP授權合約

當文創遇上法律：讀懂經紀合約書

當文創遇上法律：智慧財產的運用
從NDA到營業秘密管理

APP產業相關著作權議題（與蕭家捷律師
合著）

企業法務著作權須知

技術授權契約入門（與劉承愚律師合著）

個人資料保護法 Q&A（與蕭家捷律師合著）

企業法務商標權須知

數位著作權法（與王文君合著）

智慧財產權契約

營業秘密法二十講（與顏雅倫律師合著）

圖書館與著作權法



網拍賣知名出版社題庫侵權10億 賤賣200萬！警逮4人追緝 駭客小偷



周刊王CTWANT | 陳孟萱

2024年4月25日

[周刊王CTWANT] 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今（25）日宣布破獲盜版題庫考卷集團，侵權市值高達10億！警方表示配合高檢署查緝行動，3月間發現30歲林女等4人，她們有補習班相關背景，卻在網拍上販售知名出版社的國中小題庫、考卷，交易比數高達6千筆，不法所得200萬元，出版社粗估，侵權市值高達10億元。全案依法偵辦，警方正深入追緝駭進出版社偷考卷的幕後黑手。

警方表示，因應高檢署「查緝侵害教學教材智慧財產權」行動，就轄區內影印店、補習班等場所加強查緝盜印試卷案件，以遏止侵害教學教材行為，刑事局智財大隊偵二隊針對網路拍賣販售非法教材業者進行查緝，鎖定3家涉案網拍業者，發現皆有補習班從業人員背景，研判與補習班有關聯，且交易筆數近6千筆，不法所得逾2百萬元。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安博盒子涉侵害53頻道著作權 負責人黃博詮判4年賠1.3億



Yahoo奇摩 (即時新聞)

2024年2月27日

檢警調查，黃博詮自2017年9月至2021年10月遭查獲為止，以盛智公司、台灣安博公司名義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經濟部標準局委託的驗證機構送請審驗合格後，提供合格標籤、商品檢驗標章給「許先生」等人標示在安博盒子上。

隨後，再透過黃博詮授權的代理商進口並轉賣給下游的經銷商或零售商販售牟利，黃博詮則向代理商收取授權金，也檢舉未經黃授權而販售安博盒子的台灣業者，並要求平台下架，以維護自己的市場利益。

檢警還查出，黃博詮在2020年間，請朋友申辦「四季線上」「愛爾達電視」「LiTV」等OTT會員帳號並提供給「許先生」，「許先生」再從中國租用電腦伺服器取得會員播放憑證後，擷取並解碼由OTT業者提供給會員收看頻道的訊號，轉換為網路封包形式重製，並上傳到雲端伺服器，再透過安博盒子專屬APP提供節目給消費者觀看，侵害頻道業者著作財產權。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全新未拆】任天堂 SWITCH NS 刀劍神域 彼岸遊境 SWO...

\$1,080

★★★★★ 已售出 16

臺中市西屯區



【現貨不用等】NS Switch 刀劍神域 虛空幻界 中文版 刀劍神...

加價購

\$1,050

★★★★★ 已售出 199

新北市板橋區



【艾達電玩】全新現貨 NS Switch 刀劍神域 虛空幻界 豪...

\$890

★★★★★ 已售出 132

臺中市北屯區



Overlord 1~14首刷特裝 小說 刀劍神域 魔法科 不起眼女主角

\$950 - \$2,300

★★★★★ 已售出 3

屏東縣新園鄉



現貨刀劍神域 刀劍神域 闡釋者 PU材質 桐人 1:1 黑劍闡釋者 ...

滿額折\$65

\$1,028 \$899

★★★★★ 已售出 69

桃園市蘆竹區



MUSE木棉花 刀劍神域III A款 亞絲娜 創世神史提西亞 床單 全...

滿額贈



【NeoGamer】全新現貨 NS 刀劍神域 奪命凶彈 中文完整版

滿額折\$20



【雙子星】WS 補充包 刀劍神域 虹咲學園 D.C 星際大戰 五...



MUSE木棉花 刀劍神域 手錶 A款 智慧手錶 夜空 薔薇

滿額贈

找相似



刀劍神域 刀劍神域 闡釋者 PU材質 桐人 1:1 黑劍闡釋者 白...

滿額折\$10 滿額贈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分享:    

 喜歡 (52)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全新未拆】任天堂 SWITCH NS 刀劍神域 彼岸遊境 SWORD ART ONLINE 中文版【台中恐龍電玩】

5.0 ★★★★★

7 評價

16 已售出

匿名

\$1,080

運送



運送到

中正區, 臺北市 ▾

運費

\$29 - \$100 ▾

數量

- 1 +

還剩6件

 加入購物車

直接購買



延長訂單撥款

蝦皮購物保障你的交易安全：我們只會在買家確認收到商品後，才會撥款給商家！



分享:    

 喜歡 (160)

現貨刀劍神域 刀劍神域 闡釋者 PU材質 桐人 1:1 黑劍闡釋者 漫刀劍 COS刀 (贈劍刀鞘) 非鐵

5.0 ★★★★★ | 30 評價 | 69 已售出

~~\$1,028~~ **\$899** 8.7 折

賣場優惠券 **現折\$65** **現折\$50** **現折\$35** **現折\$45**

運送  免運費

 運送到 **中正區, 臺北市** 
運費 **\$0** 

PU材質!!!不是鐵的!!!

專用鞘2支+闡釋者+逐暗者【108cm】 

升級款 白劍逐暗者108CM (包含劍鞘)

升級款 黑劍闡釋者108CM (包含劍鞘)

其他玩具諮詢客服 (進擊的巨人)

數量  **1**  還剩79件

刀劍神探周边挂件



分享:    

 喜歡 (43)

【抓抓系列】刀劍神域 現貨 鑰匙圈 挂件 吊飾 周邊 刀劍 遊戲 動漫 亞克力 桐人 亞絲娜 詩乃 愛麗絲 莉法, xm

4.9 

63 評價

249 已售出

匿名檢舉商品

\$40

賣場優惠券

9 折

5% 蝦幣回饋

9.5 折

9.2 折

現折\$30

顯示全部 

促銷組合

2 件 9.9 折

運送

 免運費
滿\$149, 免運費

 運送到 中正區, 臺北市 
運費 \$40 - \$90 

刀劍神域抓抓系列鑰匙圈

【刀劍神域抓抓系列】亞絲娜

【刀劍神域抓抓系列】莉法

【刀劍神域抓抓系列】詩乃

【刀劍神域抓抓系列】桐人 (OS)

【刀劍神域抓抓系列】桐人 (GGO)

【刀劍神域抓抓系列】桐人 (SAO)

【刀劍神域抓抓系列】愛麗絲

狀態

現貨

備貨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經營網拍可能涉及侵害著作權之類型

- 賣家所販售的商品或服務本身即涉及違反著作權法
 - 販售未經合法授權的商品（盜版商品、軟體、內容）
 - 提供客製化服務而涉及重製或改作他人著作（ex 特定圖像卡通蛋糕、模型製作、印章製作等）
 - 販售違反著作權法之視為侵權商品（真品平行輸入、破解或破壞防盜拷措施、含有非法影音連結或軟體之機上盒等）
- 商品或服務本身合法，但賣家行銷的行為涉及違反著作權法
 - 未經合法授權使用原廠或代理商之照片、影音或其他行銷資料
 - 使用他人攝影、美術、視聽著作作為行銷使用



真品平行輸入的著作權商品

- 著作權法第87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 著作權法第87條之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 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
 -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而輸入著作重製物者，每次每一著作以一份為限。
 - (四)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重製物者，每次每一著作以一份為限。



112-05-31

電子郵件1120531

、首先說明，CD亦屬於「**著作權商品**」，有關所詢自國外旅遊帶回之CD一份，是否能置於臺灣網站上銷售，涉及**著作權商品**「禁止真品平行輸入」及後續散布之問題，本局前已於112年5月24日以電子郵件回覆說明。

二、 惟需特別提醒，本法第87條之1所定「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之例外情形(例如：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而輸入著作重製物，每次每一著作以「一份」為限)，如依您前來電所詢，一次帶回2份以上(含2份)，或雖只帶回1份但初始即有銷售散布之主觀意思，則皆無法主張為例外情形而免責，該等自國外帶回**著作權商品**之輸入行為，將因違反本法第8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而視為侵權，須負擔民事責任，且輸入後置於臺灣網站之銷售行為，則可能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散布權」，而須負民、刑事責任。

三、 至於您文中所提本局網路宣導資料「(四)網路篇」9「…至於若是確實也是為了自己觀賞使用而購買DVD，看完之後覺得不如想像中具有收藏價值，能不能直接在網路上拍賣…」，按本法第87條之1所稱之「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只要進口人初始係基於「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之主觀意思而輸入即為已足，不以永遠以之做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為必要。易言之，此等標的物只要在輸入之時點係基於「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之主觀意思而輸入，其在法律上之評價即為「合法重製物」，其所有人得再予以賣出，並不會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併予陳明(請參考本局98年10月7日**智著字第09800085650號函**)。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99-07-30

電子郵件990730b

一、按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8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此即所謂著作權人之專屬「輸入權」，或一般人所稱之「禁止真品平行輸入」。故除非符合本法87條之1規定，例如：「屬於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1份重製物」而得合法輸入真品外，否則仍屬違反本法「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之規定，縱其屬真品，但仍將被視為「非法重製物」。惟本法第8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適用範圍，依本局歷來函釋，主要係適用於所謂的「**著作權商品**」（例如音樂CD、視聽DVD、書籍、電腦程式等）之輸入行為，如輸入之商品雖含有著作（例如床單、被套可能含有美術或圖形著作），但此著作並非該商品之主要用途者，則此等商品並非**著作權商品**，不受本法第8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限制。

二、因此來函所詢在台灣有代理商的品牌商品可否在網路上販售一節，如果您所提到進口的正版商品，並非上述之「**著作權商品**」，則您輸入該商品，不受本法第8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限制，販賣此等商品與著作權法無涉，但如果您自境外所進口的商品，係屬**著作權商品**，即使為正版，除非係經著作權人同意並所輸入或符合本法87條之1例外規定外，其輸入行為，仍屬違反本法第87條規定而負有民事賠償責任，如再網拍轉售則可能構成侵害「散布權」之違法行為，而負有民、刑事責任。

三、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在具體個案中，對於利用著作有無構成合理使用、有無造成侵害等，如有爭議，仍應由司法機關調查事證予以審認。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小賣家網拍盜圖侵權判賠3萬 保二總隊一年 接獲累積上千件

記者洪菱鞠／台北報導

拍照上傳、商品立即刊登上架，在線上開店做生意越來越容易，許多人把網拍作為兼職或副業，但為了讓商品看起來美觀，直接盜圖來用的情形不少，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統計去年8月至少接獲近200件網拍盜圖投訴案件，這類案件在一年內累積達上千件，其中就有侵權賣家因此賠償3、4萬元，付出代價。

網拍進入門檻低，是時下正夯的網路創業模式之一，除了專職賣家，也有上班族、學生或全職主婦兼差賺取額外收入，不過刊登販售的商品圖卻不見得是自己拍攝後製，擅自從google圖片、其他人的網路賣場、上游的對話記錄中截取圖片來刊登使用，這樣的盜圖行為已經觸犯著作權法。



什麼樣的作品受著作權法保護？

- 須屬於文學、科學、藝術等學術範圍的創作
 - 相對的概念是「實用物品」
- 具有原創性或創作性
 - 著作為人類精神活動成果，故須具有一定程度的創意之作品，始受著作權法保護
- 須非法律所規定不保護之客體（著作權法第9條）
 -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及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述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表格或時曆等。
 -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 絕大多數的文藝型態的創作成果都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如果要用到非自行創作的著作，原則上應該要取得合法授權





pigcassohoghero

追蹤



503 貼文 4萬 位粉絲 303 追蹤中

Pigcasso

Pigcasso & Joanne Lefson- creative duo raising mass awareness about the devastating effects of animal agriculture through their dynamic artworks
www.pigcasso.org

貼文

影片

已標註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COURT 1

IN



Jason M. Allen利用MidJourney產出的「Théâtre D'opéra Spatial」(太空歌劇院)獲得美國科羅拉多州博覽會數位藝術類別首獎

利用AI的創作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取決於是否符合前開著作保護的要件，關鍵在於人類精神創作的投入與對創作成果的控制程度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

- 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性質上也是一種「限制」，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屆滿之後，在尊重著作人格權的前提下，得自由利用，一般也稱其進入 Public Domain
- 原則：
- 著作人生存期間+死後50年，共同著作為最後死亡之作者死後50年
- 公開發表後50年
 - 別名(眾所周知者除外)或不具名著作
 - 法人著作
 -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
- 著作權未登記+保護期間長，故應假定多數我們所需要利用他人的著作，都受到著作權法保護



著作利用與著作財產權的限制

- 利用他人著作（即涉及對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行使）的行為，如不符合著作財產權限制（及合理使用）的規定，即屬於著作財產權侵害行為
- 著作財產權限制
 - 第44條至第63條→具體由立法者明列哪些行為不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
 - 第65條第2項→社會上著作利用形態變化無窮，無法逐一系列，以概括的「其他合理使用」來處理（四款基準是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107條）
 - 第64條：「I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II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 但並不是只要註明出處、作者就是合理使用，網拍賣家可以使用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或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已屆滿的著作，不建議走合理使用



違反著作權法可能的責任

- 第84條：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 第85條：I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II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第87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八、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
 - (一) 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
 - (二) 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
 - (三) 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違反著作權法可能的責任

- 第88條：I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 II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 III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違反著作權法可能的責任

- 第88條之1：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89條：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 第89條之1：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民事的責任很多元，並不是只有損害賠償

違反著作權法可能的責任

- 重製：I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散布、公開陳列：I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著作權法可能的責任

- 公開傳輸、改作等：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其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者。

違反著作權法可能的責任

- 其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
 - 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
- 第99條：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 兩罰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生成式AI在行銷上很好用，但無法承擔責任

- 生成式AI產出的成果能否作為網拍行銷素材使用？
 - 通常可以，但還是應該先檢視生成式AI服務提供者的使用條款或契約
 - 須確認AI產出的成果並未侵害他人權利，包括著作權
- 大型生成式AI目前通常沒有逐一就訓練資料取得授權
 - 生成式AI雖然以產生新的內容為其特色，目前生成式AI還沒有辦法反向解釋其生成的成果是如何在未使用他人原始資料產生的，而著作的侵害並不限制全部或部分重製，改作也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
- 人工智慧無法承擔責任
 - 現行的法律制度架構，人才能作為各種責任的主體，也就是說，人類不能把責任推給人工智慧，最後責任還是要由人類來承擔，通常最直接的責任是由「使用者」作為行為人來負擔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8樓

8/F., No. 290, Sec. 4, Jungshiau E.Rd., Taipei, Taiwan, R.O.C.

T. 886-2-27723152 F. 886-2-27723128

www.is-law.com